

服务协议书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02 室
乙方：姓名：时韵
身份证号：H10174841
现住址：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259 弄 1 号 1204 室
电话：13671629249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4 月 14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乙方以自由职业者的身份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完成甲方所有指派的工作，并达到甲方的要求：2019 赛诺菲赛创 MC2 医学项目 DB5 套 191211 10 篇推文的主题策划、撰写（包括文献打包）及修改。
- 在提供本协议下服务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指示，乙方不得代表甲方采取任何行动。乙方无权且不得代表甲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或者以它们的名义接受、批准或签署任何订单、合同或其他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甲方指派的工作。
- 乙方在此协议项下进行的服务行为，属于自己的独立行为，而非与甲方有关的代理或委托行为。
- 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无需对其承担任何劳动合同法上的义务。乙方同意，其不享有甲方向甲方员工所提供的任何福利，其不属于甲方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所涵盖的保障。乙方同意自行购买相应的保险，自行承担从事相关工作任务的风险。

第三条 服务报酬

-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酬劳按项目计算为 10 篇主题策划总计人民币税后 1000 元，推文 2000 元/篇（不含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承担。
- 按项目计算酬劳的，甲方在确认乙方工作完成后 90 天内结算最终服务费用。
- 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并支付其因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承诺：

- 乙方应听从甲方指定人员对于服务内容、服务场所、服务对象和服务质量的安排和管理。
- 乙方应本着高质量、高效率、尽职尽责的专业水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协议当中规定的服 务内容。如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两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 3、乙方应当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供服务。若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方知识产权，名誉权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因此提前终止本协议。
- 4、在本协议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的任何竞争对手提供任何与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 5、在本协议期限内及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甲方员工从甲方离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确认并同意为甲方服务而提供的全部作品、成果、创意的所有权及任何形式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将该作品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交与甲方，并不得保留复制品。乙方并放弃对该作品署名的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交任何第三方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应签署相关文件以确保甲方取得该作品、成果的著作权。乙方确保为甲方所创作的所有作品为原创，不存在抄袭、剽窃、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条 本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

-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期满双方未续订的；或
 - (2) 双方就终止本协议协商一致。
- 2、甲乙双方均可提前三个工作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前解除合同。如合同提前终止，双方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或乙方完成服务项目的进度计算酬金。
- 3、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前将有关工作及甲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应当承担所有责任并向甲方赔偿所有相关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有劳务费用中相应扣除。

第七条 保密制度

乙方应遵守甲方保密制度。本合同履行期间和期满或者因其他原因解除合同后乙方均应严格按照公司的保密规定保守甲方及客户的商业秘密，不得将甲方或客户的商业秘密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知晓，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一切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甲方客户资料：客户联系资料、客户企划进度、客户营销计划及推广活动、调查数据、商标资料、新产品推广计划。
- (二) 甲方资料：收益、定价、成本架构、工作流程、资源分配、计划及提案、服务器存取、内部系统及平台、规定及步骤、电脑程式、技术文案、有关的软件开发。
- (三) 企划资料：服务合同、报价单、网络推广活动/游戏/限量品拍卖的逻辑操作等

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

- (一) 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公司内部或外部的无关人员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 (二) 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

(三) 复制、公开、在甲方公司之外的场合持有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或其副本、电脑磁盘等一切载体；

(四) 其他未经甲方许可而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

如果违反，甲方有权追索和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 1、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支付任何违约金及补偿金。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声明并认可，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系是自愿并合法的。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